

证券代码：833835

证券简称：天鸿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5550G
承诺主体名称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柏斌、孙雪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8年2月26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承诺结束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18年2月26日，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乙方一）、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乙方二），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下文中合称“乙方”，与公司（下文简称甲方）、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丙方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斌（下文简称丙方二）及孙雪涛（下文简称丙方三）签署了前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丙方一、丙方二与丙方三下文中合称“丙方”。

《补充协议》中约定：

（1）本补充协议的丙方、甲方共同承诺，甲方完成以下经营业绩：甲方2017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甲方2018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甲方2019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

（2）回购条款：

I.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甲方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任意一年中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补充协议上述（1）条约定的甲方承诺利润的80%时；若因该条原因触发股份回购，且丙方完整履行了回购股份义务，则丙方可不再承担业绩未达标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II.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丙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价格应以以下较高者确定：

（I）转让时乙方所持甲方股份所对应的甲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II）回购价格

乙方一=1500.058万元*（1+10%*天数/365）-乙方一从甲方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

乙方二=2579.94248万元*（1+10%*天数/365）-乙方二从甲方处累计取得的股息红利。

其中“天数”是指自乙方将本次投资价款支付给甲方之日起至乙方收到丙方支付的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

III.全体丙方连带承诺：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要求向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时，丙方应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全部回购款项之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对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IV.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股份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V. 甲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执行。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5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00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560,000股。

2019年4月17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560,000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970,000股。

2019年4月22日，公司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回购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301,000股，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518,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至77,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51%；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减至7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8%；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减至1,363,928股，占公司总股本1.52%。

剩余股份的回购工作将根据双方约定逐批次进行。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